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629號

債 權 人 洪宗榮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江美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對支票號碼NYA0000000、NYA0000000、NYA0000000、NYA0000000、NYA0000000、NYA0000000共7張支票請求是否有誤？(查7張支票均未到期，不得依督促程序請求。)

(二)確認附表支票號碼NYA0000000、NYA0000000、NYA0000000、NYA0000000、NYA0000000共5張支票是否請求利息？如是，請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

(三)確認附表支票號碼NYA0000000、NYA0000000、NYA0000000、NYA0000000共4張支票之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？(按利息自提示日起算。)

(四)提出支票票號NYA0000000、NYA0000000之二張支票退票理由單影本；如無，請陳報正確之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(五)提出更正後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6份(毋庸附證據資料，並請註明案號、股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